



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政府 籌建醫學院校區合作備忘錄



甲方:高雄市政府 乙方:國立中山大學

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攜手促進地方生物醫學科技發展,同時推動南方醫療人才之培育,雙方同意簽訂此備忘錄妥善利用彼此資源、深化合作關係。合作備忘錄內容如下:

第一點 甲方同意將現有國際商工部分校地(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 1432、1432-10、1437、1438、1439、1440、1441-1、1442、1443、1444、1445(部分)、1456-8 地號等 12 筆土地,如附圖)無償撥用予乙方。

第二點 乙方將編列經費於該校地興建醫學院大樓供教學研究使用。

第三點 本合作備忘錄一式貳份,雙方各執乙份為證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高雄市政府

代表人:陳其邁市長

立合約書人

乙方:國立中山大學

代表人:鄭英耀校長

陳其邁



(簽章)

鄭英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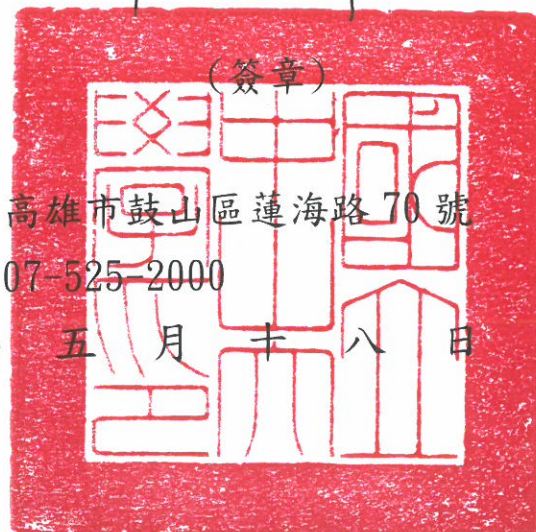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地址: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電話:07-336-8333

電話:07-525-2000

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八日



<附件>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預定用地範圍

使用分區	地號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文教區	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 1432、1432-10、1437、1438、1439、1440、1441-1、1442、1443、1444、1445(部分)、1456-8 地號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

